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对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对全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 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0)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11) 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助自治区党委和盟市党委做好盟市、旗县

(市区) 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设区市及盟所属旗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盟分院、派出及直属检

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等法律职务；建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4）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6）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小黑河、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保安沼地区检察院是自治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自治区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辖区的监所检察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辖区各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对各监狱移送的罪犯又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监狱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

（6）配合监所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对犯罪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认罪认错的法制教育。

3. 铁路检察院

铁路检察院是国家设立的专门检察机关，包含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直属机构。

铁路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负责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报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后进行侦查；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开展由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监管场所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受理管辖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领导下级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检察官进修学院

根据《检察官法》、《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的规定，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区各级检察干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任职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按照高检院的工作安排，承担了周边八省区的蒙语司法培训任务等。

5.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全面履行后勤保障的工作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处、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处、政治部教育培训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法警总队、翻译处、检务督察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 25 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包头铁路检察院、集宁铁路检察院、通辽铁路检察院、海拉尔铁路检察院等 9 家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检察官进修学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等 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所属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6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7	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8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9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惩防并重，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建设，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边疆稳固、社会和谐、人民安宁。一是突出“严”的震慑效应。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及时介入、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恶性犯罪。构建维护国家安全常态化联动机制，在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齐心共筑国家防线。坚决维护金融安全，以法治手段守牢“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二是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确保宽严有度。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自愿认罪服法的被告人提出轻缓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达 96.8%。应对轻罪案件占比持续增长的现实，探索推开“三分法”办案模式，实现案件轻重分流、办案快慢分道，轻罪案件平均办案时长由 35.4 天缩减为 14.4 天，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三是注重“防”的治理效能。主动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制发检察建议 947 份，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促推从个案办理“治标”向类案监督“治本”提升。自治区检察院针对非法从事金融活动、套路贷多发问题，向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严格金融监管；针对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高发问题，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检察建议，共护粮食安全。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在办案中化解矛盾、解开心结，在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中促进矛盾源头治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治宣传，翻译《宪法》和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等 38 部法律法规，开展“法润万家·护航北疆”双语普法送基层、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等活动，增强农牧民群众学法用法意识，厚植全社会法治信仰。

（二）坚持主动履职，积极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发挥法治对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产权基础性作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水平保护。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诚信建设安排部署，牵头推进打击防范虚假诉讼、清理涉企刑事“挂案”、严惩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三项重点任务，以司法公信守好诚信“最后一道防线”。二是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制定 18 项举措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办理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在 162 家高新企业和工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系点”，以检察保护筑牢创新发展“护城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加大全区地理标志、蒙医蒙药、种业知识产权等检察保护力度，加强“达里湖华子鱼”“卓资熏鸡”“固阳黄芪”等地标产品的司法保护，助力老品牌打得更响、传得更广。三是服务美丽内蒙古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分子。持续开展“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打破地域限制，拓展办案领域，山林保护拓展到大兴安岭黑土地、森林植物群落，河湖保护深入到地下水资源、可再生水利用，草原保护延伸到草原野生植物、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全力守护北疆山林之茂、河湖之清、草原之美。联合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开展黄河、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指导巴彦淖尔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153 件，保护

祖国北疆的“塞外明珠”。兴安盟、锡林郭勒盟等地检察机关对在禁牧区和休牧期放养牲畜、过度放牧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对棋盘井四家煤矿企业超量疏干退水造成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追缴水资源税近2亿元，开创了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认定先例。推进部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和地、铁检察协作，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铁路检察院办案量较改革前增长近9倍，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准度加大了，办案质效更高了，工作标准统一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四是助力北疆文化建设。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倒卖等文物犯罪166人，同比上升45.6%。加强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与自治区文物局建立文物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评选发布10件服务文化建设典型案例，以法治力量增强北疆文化自信。在全国率先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从额尔古纳到额济纳，长城沿线基层检察院实现办案全覆盖，办理公益诉讼103件，督促解决了一批危害长城的突出问题。包头市石拐区战国赵北长城主体上长期架设着几十根通信线杆，破坏了长城风貌。检察机关依法督促并协同政府部门履职，彻底拔掉长城上的“刺”，恢复长城雄姿。该案被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

（三）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保障民生民利

持续做好暖民心、惠民生、增福祉的民生实事，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一是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务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小事”不忽视、“小案”认真办，聚焦住房、医疗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检察力度提

升民生温度。二是用爱守护未成年人。对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针对辍学少年易犯罪问题，对接教育部门开展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专项工作，让孩子在教育路上一个都不少。在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下，与教育厅密切协作，促成在呼和浩特市建成全区首个专门学校，家长管不了、学校不好管的严重“问题少年”有了依法矫治教育场所。携手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通过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合力构建社会化保护大格局，共同守护祖国未来。三是用情保护特定群体。全面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起诉家暴、猥亵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支持起诉离婚案中，检察官千里奔波找到“消失的丈夫”，20年“纠结婚姻”终于了结。对合法权益受损但不懂或不敢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为弱势群体维权撑腰。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公益诉讼，为残疾人创造美好生活。着眼人文关怀，完善“检察+企业+N”联合救助模式，让司法救助从“一时输血”转变为“长期造血”。四是用力维护涉军权益。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办理国防军事和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48件，同比上升50%。持续推进军用机场净空专项监督，督促军事基地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协同维护部队训练场所安全。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检护军人军属”活动，帮助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追索劳动报酬、损害赔偿等80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9.7万元，让军人安心保家卫国。立足

公益督促修缮整治烈士纪念设施 15 处，让社会尊崇英烈、永远铭记英烈。

（四）坚持强化监督，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神圣职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效率、效果，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一是攻坚克难做优刑事检察。继续推进“刑事检察‘三高两低’问题治理统一行动”，刑事法律监督突出问题显著改善。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统一检警认识，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 3114 件，同比上升 61.6%。强化审前过滤把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3571 人、不起诉 3364 人，同比分别上升 6.9%和 37.9%；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捕 259 人、追诉 996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73 件，监督改变率 63.1%。坚持有错必纠，周某某因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判死缓后不断申诉，检察机关全面复查后持续十余年跟进监督，自治区高级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改判无罪，为当事人沉冤昭雪。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既防止滥用职权、违规减刑，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大力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3477 件，同比上升 6%。全面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发现并督促整改 990 余个突出问题，彰显巡回“利剑”作用。二是提质增效做好民事检察。持续开展“民事检察‘三低两少’问题治理统一行动”，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有力。与自治区高级法院联合出台意见，合力提升民事诉讼监督质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09 件，监督改变率

90.9%。某公司项目经理杜某超出企业授权范围，以公司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致使企业无辜背负巨额还款责任。自治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法院改判，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824 件，采纳率 98.7%。对 2140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消除误区，维护司法权威。推动 338 起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息诉罢访、矛盾化解。三是巩固态势做亮行政检察。不断推进“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有高原无高峰”问题明显改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监督改变率 91.3%。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817 件，采纳率 98.9%。一企业安全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回家后猝死，行政主管部门不认定工伤。后提起行政诉讼，也未予认定。自治区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改判最终认定为工伤，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增强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打击违法犯罪合力。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8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3281 人，力促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不刑不罚等问题。四是稳扎稳打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5612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5047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757 件，绝大多数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认真整改；对检察建议未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 94 件，98.4%的案件得到裁判支持。加大国有财产公益诉讼保护力度，办理相关案件 241 件，保护国有财产 3.79 亿元，当好

国有财产“看护人”。乌海检察机关督促水务部门依法收缴某公司欠缴的30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督促税务部门对超计划取用水企业加征水资源税216.5万元，向社会昭示水资源绝不是随意享用的“免费午餐”。五是稳慎严查司法人员渎职犯罪。用好检察侦查这一“最硬监督”手段，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80人，同比上升6.7%，让亵渎法律的执法者受到应有惩罚。某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执行法官在执行裁定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另案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15人，同比上升2.75倍。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区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工作的决定》，为检察机关严惩司法腐败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坚持铸魂健体，持续锻造过硬队伍

抓实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通过改革创新增强检察工作发展活力，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培训“必修课”，组织政治联学班、读书班，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警示、抓整改、抓结合、抓落实，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党对检察机关绝对领导的政治责任。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

定”，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4 人。二是强化素能建设聚势谋远。深化“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推进“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实现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组建“检察教育轻骑兵”，赴 40 个基层院“上门送训”，靶向供给、精准施教。在党委组织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实施“251 检察人才工程”，对后备干部“浇水施肥”“加油给料”，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不断注入源头活水。深化落实京蒙人才交流、法检互派挂职、系统上派下挂、检校合作等机制，人才强检成效不断显现，45 人入选全国检察业务人才库，4 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三是强化检察管理激发活力。深化“系统集成提升工程”，持续强化三级院领导班子建设，班子平均年龄同比降低 2 岁，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比上升 5.4%。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完善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倒逼司法责任落实、办案质效提升。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工作要求，优化考核机制，探索构建检察管理新体系，引导检察人员把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来。激励担当作为，对 20 个工作实绩突出的集体和 87 名个人进行及时奖励，让大家工作更有劲头、未来更有盼头。四是强化基础建设赋能增效。建立编制、员额动态调整库，人员、编制等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夯实基层力量。抓实基层院“一院一品”创建，形成了“石心实益”“老田工作室”“兴安之春”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特色品牌。深化“决策能力提升工程”，注重调查研究，面向周边省区召开第二届“敖包检

会”，努力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狠抓“数字检察提升工程”，大力研发、应用务实管用的法律监督模型，20个模型推向全国，监督成案2887件，挽回损失4700余万元。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弱势劳动者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助力挽回经济损失515万元，乌兰察布市检察院“环境保护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帮助追回漏缴税款107万元，乌拉特中旗检察院“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为当地政府挽回生态损害赔偿近300万元，以数字赋能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8042.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17 万元，增长 1.9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有追加的人员经费、新增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二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三是追加了房产权属办理登记相关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3.04 万元，下降 4.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04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740.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54.61 万元，下降 4.48%，变动原因：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部分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1.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8.44 万元，下降 12.64%，变动原因：2023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底结转和结余较少，导致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04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136.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99.21 万元，下降 3.55%，变动原因：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部分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5.7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各单位有项目支出结转，二是铁路检察院当年由铁路局拨付用于铁路检察院的基建支出结余，待竣工结算后清理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43.84 万元，下降 32.89%，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大楼基建支出已完成竣工结算，剩余资金于 2024 年交回自治区财政。二是本年度铁路运输检察院有继续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资金，导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740.4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93.43 万元，占 99.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47.03万元，占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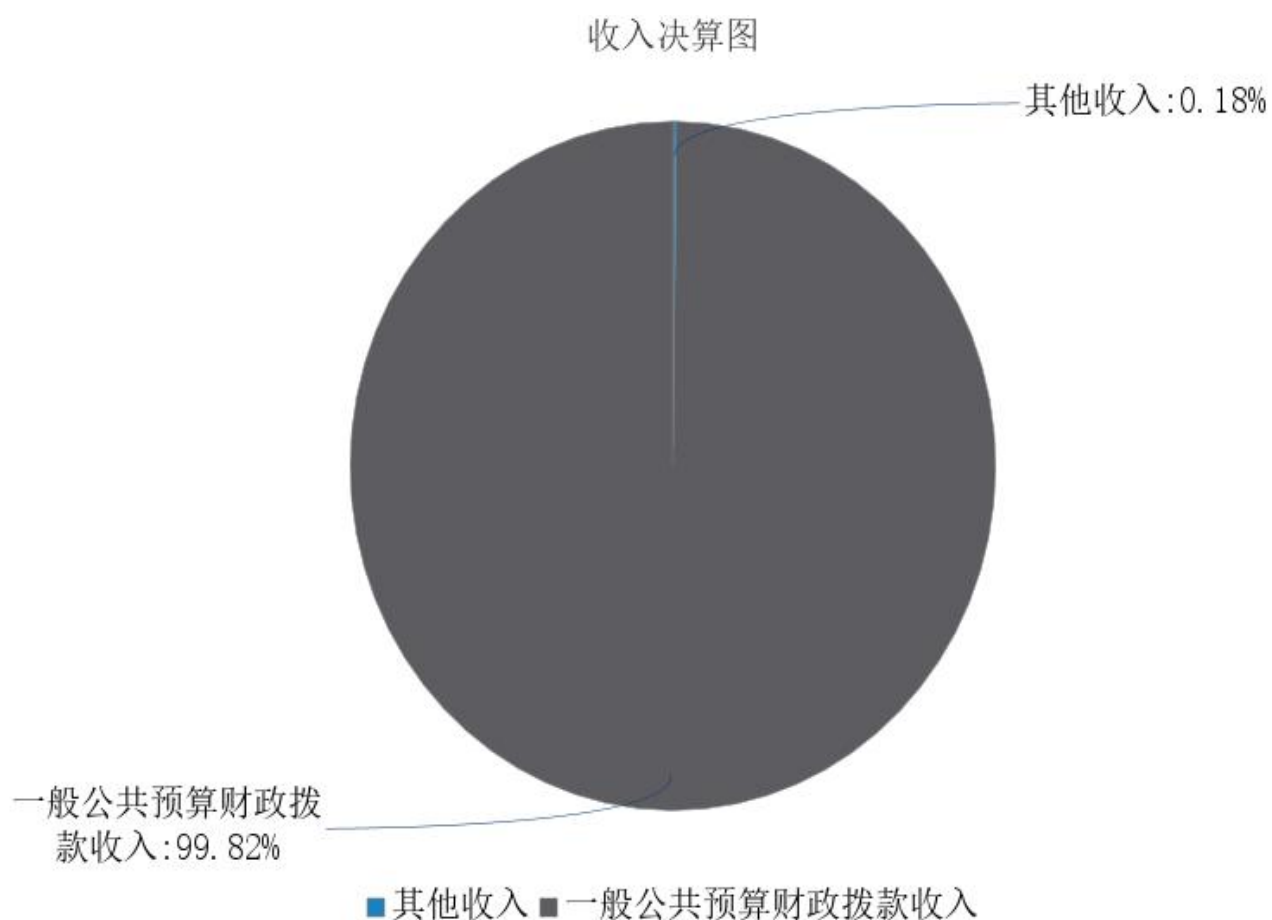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136.5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5757.74 万元，占 58.07%；
本年项目支出 11378.84 万元，占 41.9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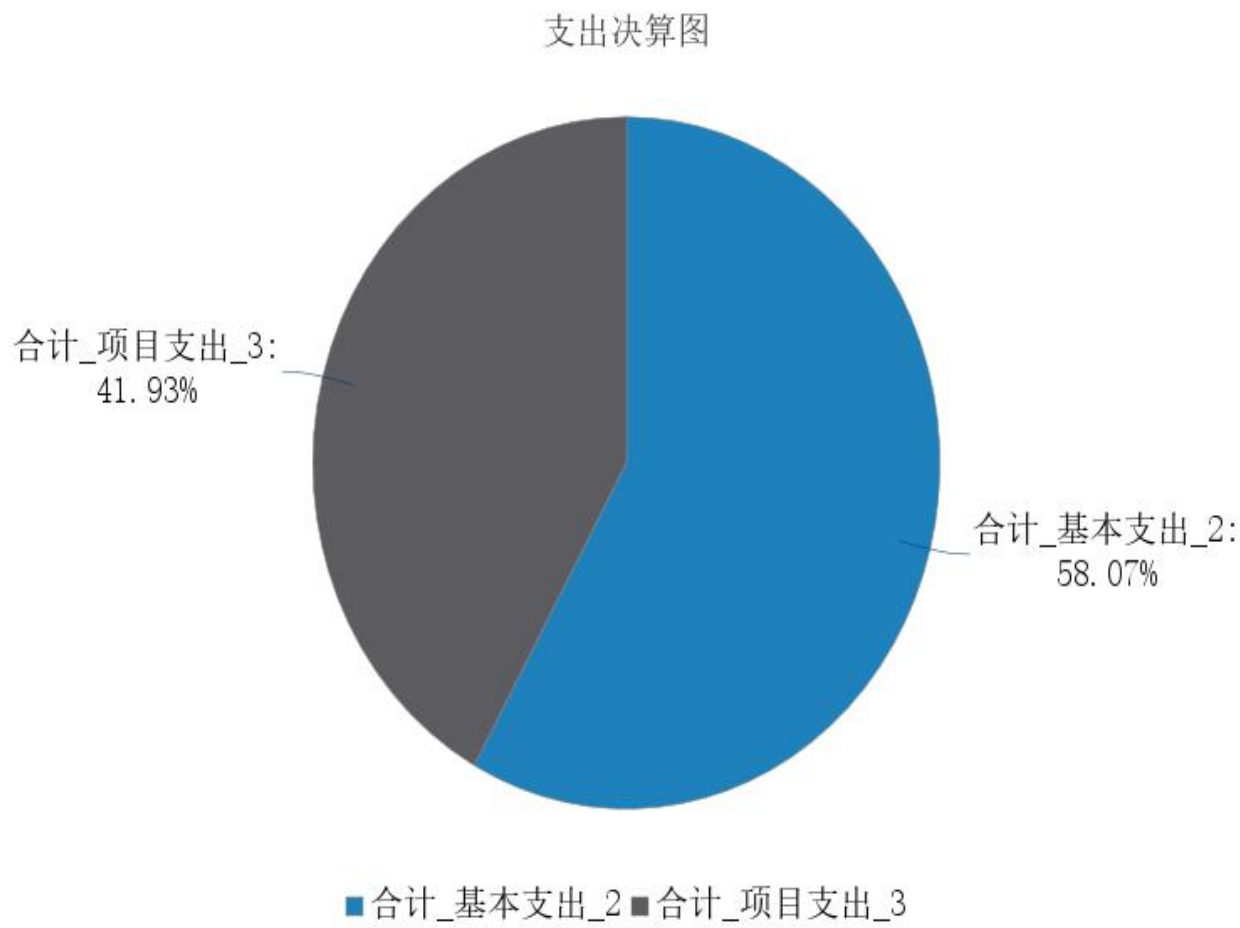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6832.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08 万元，下降 2.3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有信息化建设资金一次性项目，预算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对信息化项目可行性

研究批复金额编制，实际使用金额根据自治区发改委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额确定，年中交回财政信息化资金 835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年末剩余的人员经费被财政收回，导致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6.59 万元，下降 4.30%，变动原因：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693.4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466.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67.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67.35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赔偿费用为年中追加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2703.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93.20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400.47 万元，支出决算 109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和调出人员，基本支出有结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516.16 万元，支出决算 871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对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编制，实际使用金额根据自治区发改委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额支付，年中交回财政信息化资金 835 万元，导致差异较大。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058.01 万元，支出决算 2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41.5 万元，支出决算 38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48.1 万元，支出决算 56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房屋权属登记经费用于办理产权登记，导致差异。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29.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7.51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41.57 万元，支出决算 57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追加部分离退休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06 万元，支出决算 2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工资；新增退休人员。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53.61 万元，支出决算 88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完成变更，追加养老保险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6.81 万元，支出决算 4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职业年金完成变更，追加职业年金支出。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当年度去世人员追加抚恤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728.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8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5.09万元，支出决算37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追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2.72万元，支出决算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完成变更，追加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16.89万元，支出决算30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064.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4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73.36万元，支出决算10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公积金变化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757.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3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018.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0935.7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引进人才费用）。项目支出开支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支出及草原英才费用支出。

(三) 资本性支出 3564.1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四) 其他支出 67.35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5.73 万元，支出决算 19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24.3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57.00 万元，支出决算 15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4.38 万元，支出决算 1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5.73 万元，支出决算 195.7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临时增加蒙古国代表团访问接待任务，经财政批准，从因公出国（境）费用中调剂 13.65 万元至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 年度我部门国内公务接待费 19 批次，外事接待 1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199 人，其中外事接待 20 人，故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有所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与年初预算差额 0.9 万元，主要是剩余部分车辆维修和保险政府采购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5.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35 万元，占

12.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00 万元，占 80.21%；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8 万元，占 7.3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35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7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9 万元，增长 35.62%，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团组数较上年相比增加 1 个，增加 3 人次，导致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23 万元，增长 6.25%，变动原因：本年度铁检两级六院新增环资类案件工作，外出取证出差情况增加，公务用车过路费燃油费对应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8 万元，接待 19 批次，199 人次，开支内容：各院按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来访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9.88%，变动原因：本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临时增加蒙古国代表团访问接待任务，较上年相比接待外宾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018.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5.09 万元，增长 2.81%，变动原因：由于职工工资基数变动，本年度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对应增加，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4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30 万元，增长 2.22%，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项目测算数较上年增加，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1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80.0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8.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2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8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093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自治区重点项目）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业务装备经费”、“检察系统服装费”、“检察官培训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自治区重点项目）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业务装备经费”、“检察系统服装费”、“检察官培训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培训工作，服装配备工作，办案装备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

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较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55分。全年预算数为2424.76万元，执行数为24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公益诉讼案件监督率完成100%，办案业务费成本2416.26万元，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费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计绩效目标时，严格依据年初计划、预算安排进行设定，确保各项目标值与计划安排一致，在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定指标值，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避免目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充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审核力度，严格把关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所设指标均应有合理、明确的测算依据以及相应的佐证资料。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406.76万元，执行数为406.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通用设备采购数量82台/套，专用设备采购数量140台/套，家具用具采购数量29台/套，设备故障率小于5%，基本保障日常办案

所需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需求调研与分析：成立跨部门需求调研小组，定期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实际需求变化。引入数据分析工具，结合历史采购数据和业务增长趋势，进行更精准的需求预测。动态调整目标与资源配置：建立季度目标复审机制，根据实际采购进展和业务需求变化，动态调整采购目标和资源配置。设置采购预警机制，当采购进度超出或低于预期时，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3.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培训开班次数大于 15 次，培训人数 722 人次，课程数量设置 15 个，完成全年全区计划开展培训班次，使全区检察人员在思想、能力、作风方面和素质能力方面通过培训得到了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的培训完成时间不够合理，由于工作安排截止 12 月份导致培训无法在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存在的问题为绩效目标设定不太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需求调研与分析定期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实际工作变化。引入数据分析工具，结合历史支出数据和业务增长趋势，进行更精准的需求预测。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工作。

4. 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0.69 万元，执行数为 104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全区检察机关购置春秋季节检察服装数量 8316 件，购置衬衣数量 2970 件，购置冬季检察棉服数量 6024 件，着装合体率 100%，

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全区检察机关服装配发工作，有效保障了检察人员履职形象与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定不太合理，主要是未考虑每年新考录人员服装配发及分年度配发数量要求，导致数量指标设定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计绩效目标时，应当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一是完善质量指标标准，在质量指标中详细规定采购服装的各项质量标准；二是扩充覆盖重点采购内容的指标。三是在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定指标值，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避免目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

5.（自治区重点项目）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71.01 万元，执行数为 287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检察工作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跃升，研发智慧检务的重点应用；通过采购通用设备 ≥ 50 套、采购专用设备 ≥ 50 套、购置更新软件 ≥ 50 套，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人民群众的办事效率和办事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设置的目标值 ≤ 3984 ，实际完成值 2871.01，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项目年中和年底共调整收回 1112.99 万元，全年预算为 2871.0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71.01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

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能够高效、合理地使用，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防止资金浪费和滥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8.78	2424.76		2416.26		10	99.65		9.96
		其中：财政拨款	2408.78	2424.76		2416.26		——	99.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是用于自治区检察院保障日常办案运行，保障检察官外出办案，以达到进一步改善法治环境，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的效果。					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充足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出检察建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9000.00	份	5	5	
			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500	1890.00	件	5	1.45	设定目标时，涵盖了全区检察系统的数量，但是，实际统计自治区本级的数据。
			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办案量	正向	大于等	7500	209.00	件	5	0.14	设定目标时，涵盖了全区检察系统的数量，但是，实际

总分	100	91.5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76	406.76	406.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76	406.76	406.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增加或更换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办公桌椅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等，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办案人员使用办公设备满意度。					我院全年业务装备经费共收入 40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用,采购通用设备 82 套/台、专用设备 140 套/台、家具用具 29 套/件，切实提升检察院建设水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从而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治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82.00	套	5	5	年度计划设置较低，没有充分考虑到涉笔采购的实际需求，导致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完成值。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140.00	台	5	5	年度计划设置较低，没有充分考虑到涉笔采购的实际需求，导致实际完成值高

											于目标完成值。
			家具用具 采购数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50	29.00	台	5	2.9	目标设定不合理, 年 末实际采购家具用 具仅 28 台
		质量指 标	设备故障 率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	0.00	%	10	10	设备未发生故障
			设备质量 合格率	正 向	等 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 标	设备验收 率及时性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1	1.00	工作 日	5	5	
			设备维修 及时性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8	8.00	小时	5	5	
		成本指 标	业务装备 经费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406.76	406.76	万元	5	5	
			降低采购 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	5.00	%	5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设备保障 办案效率 进一步提 高	定 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设备使用 年限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5	5.00	年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7.9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全区检察人员在思想、能力、作风方面结合岗位特点和素质能力进行培训，突出实训和综合素能培训；针对主责主业加强培训，突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增强参训人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素质。						全区检察人员在思想、能力、作风方面和素质能力方面通过培训得到了提高，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模式，实行互动式案例教学，加强实战练兵，全年通过参加高检院选调训、领导干部专题讲座、中检网培训、委托业务培训、自主培训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和思想素质，使每个人都能得到锻炼。深化“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推进“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实现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本年度共开展培训班及岗位练兵 40 余次，支出培训费 252 万元，完成了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5	43.00	次	5	5	年初设定目标时过于保守，未充分结合年度项目培训计划，仅依据往年数据进行设置。
			培训课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37.00	个	5	5	年初设定目标时过于保守，未充分结合年度项目培训计划，仅依据往年数

					于						据进行设置。其中，院机关培训 6 次，视频培训 6 次，委托培训 8 次，学院办班 16 次。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1536.00	人次	3	3	
			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279.50	天	2	2	年初设定目标时过于保守，为充分结合年度项目培训计划，仅依据往年数据进行设置。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培训签到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5	5	
			按年初计划开办培训班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培训按时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2.00	月份前	5	0	主要原因是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部分班次开设晚于 11 月份。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00	元	5	5	
			培训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2	25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精准理解培训内	定性		优	优		15	15	

			容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保障业 务培训 可持续 性	定 性		持续 保障	持续保 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服装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69		1050.69		1049.88		10	99.92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050.69		1050.69		1049.88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公开招标，采购全区在职在编政法专项编制人员检察服装、法警服装，保证服装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按最高检服装管理要求完成年度换装，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形象。					完成 2024 年度着装人员量体统计工作，签订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合同，按采购合同要求支付服装款，并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配发服装。合计完成购置春秋季检察服装 8316 套，完成购置衬衣 2970 件，购置冬季检察棉服 6024 件，有效保障检察人员履职形象与工作需求。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性质	方向	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春秋 季检察服 装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6500	8316.00	套	5	5	设定年初计划时，没有充分考虑新增人员的数量，导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超年度指标值。
			购置衬衣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6500	2970.00	件	5	2.28	三级指标设置错误，指标设定时应包含检察西服、警礼服、领带、领夹等，实际仅衬衣的购置数量为 2970 件。下一步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值。
			购置冬季 检察棉服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6500	6024.00	件	5	4.63	年度指标值仅参考了往年数据，未充分考虑到 2024 年的采购计划，2024 年实际采购检察棉服数量为 6024 件。
		质量指标	着装合体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100.00	%	10	10	
			购置合同 执行违规 率	反向	小于 等于	5	0.00	%	5	5	未出现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现象
		时效指标	着装购置 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12	12.00	月份	5	5	
			资金支付 及时性	反向	小于 等于	10	10.0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降低采购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5	5.00	%	5	5	
			着装成本 购置支出	反向	小于 等	1162	1049.88	万元	5	5	1162 万元为 2022 年及 2023 年数据，2024 年目标申报时依据往年

					于						预算进行申报，实际在2024 年时，项目费用存在核减，因此，实际预算数为 1050.6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49.88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提高司法公信力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持续使用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6.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重点项目) 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984	2871.01	2871.0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3984	2871.01	2871.01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人民群众的办事效率和办事满意度。					(自治区重点项目) 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高技字【2023】793 号文件相关批复，该项目总投资 398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套	5	5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套	5	5	
			软件购置更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套	5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00	%	10	10	设备未发生故障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率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工作日	5	5	
			设备维修及时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984	2871.01	万元	5	5	本项目可研批复为 3984 万元,实际采购为 2871.01 万元,实际执行为 2871.01 万元。

			降低 采购 成本	定 性		下降	下降		5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 利用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0.00	%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 使用 年限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5	5.00	年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 人员 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7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悦 联系电话：0471-4628305-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